



民國114年 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

美福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55號九樓喜福廳）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選舉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3
參、附 件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4
肆、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三、 董事選舉辦法	10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美福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55號9樓喜福廳)

開會程序：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增選董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三、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案。

-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的發展需求，以及數位行銷在現今商業環境中日益重要的地位，積極導入先進的科技，以提升行銷策略的效率與創新性。增選專業董事一席，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增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增選董事一席，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4年7月24日至116年6月5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 附件一(第4頁)

選舉結果：

四、臨時動議

參、附 件

附件一：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錢文君	Kellogg Executive Education Digital Marketing Strategies: Data, Automation, AI & Analytic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MBA-Concentration in Marketi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Finance Management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 數位行銷 總監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 商業智慧科技 資深經理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 數位行銷 副總裁	1,191,046

肆、附 錄

附錄一：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imerco Expres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G601011航空貨運承攬業。
- 二、G402011海運承攬運送業。
- 三、G701011報關業。
- 四、G801010倉儲業。
- 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
- 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辦法由董事會訂定後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增設稽核部，由董事長直接指揮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給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十條：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或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3%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且為因應景氣之循環及健全公司之財務結構，股利發放係下列考量因素：

一、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

二、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穩。

三、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服務網路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分配數中的現金分配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

附錄二: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刻停止其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十四、本規則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其選票分別印製，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七、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八、(本條刪除)
- 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出席證號，並加填其權數。
- 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十一、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二、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十三、選票有下列之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四、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十五、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六、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七、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辦法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附錄四：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事長	錢文莉	2,170,268
董事	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振昇	7,643,579
董事	瑞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鈞榮	3,706,268
董事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士孝	8,144,038
獨立董事	錢蔭範	0
獨立董事	何志明	1,346,639
獨立董事	竺家正	350,000
合計		23,360,792

註：全體董事持股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法定成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573,040 股。



Connecting Asia with the world